

股票代碼：3672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南港展覽館 1 館 503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7
陸、選舉事項	7~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拾、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1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3~32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4~4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7~49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50~51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拾壹、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53
二、公司章程	54~5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0~64
四、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5~7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	80~83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84~86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87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展覽館 1 館 503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 庫藏股辦理註銷情形：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 元至新台幣 2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957,67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700,000 股(註 1)

註 1：本公司依據「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予員工 222,000 股，認股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第 3 次買回之庫藏股 478,000 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8 日，業經 111 年 1 月 27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第 10~11 頁；第 13~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增加 110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7,298,500 元。
-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後淨利 10% 計新台幣 729,850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568,650 元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110 年度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4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7~4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50~5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2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098,550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1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將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任期屆滿。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富永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友信		現任康聯訊董事長	1,224,265 股
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康聯訊董事	4,481,726 股
董事	林雪華	國立師範大學家政系	環隆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康聯訊董事	1,361,916 股

提名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世譽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康聯訊董事	882,128 股
董事	陳棟樑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系	茂宣企業(股)公司業務副總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現任康聯訊董事	300,709 股
董事	劉朝全	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碩士	桃園龜山區農會總幹事 現任桃園龜山區農會理事長	30,000 股
獨立董事	郭維裕 (註 1)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 財務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夜間部經濟系兼任講師 富達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行銷部襄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國科會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現任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現任康聯訊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柯典華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大東紡織(股)公司總經理室高專及稽核經理 環隆科技(股)公司稽核及財會協理暨發言人 現任康聯訊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洪基彬 (註 2)	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雷射應用科技中心 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與積層製造科技中心 副執行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 副執行長 現任康聯訊獨立董事	0 股

註 1：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郭維裕先生擔任公司雖已逾三屆，因其經驗豐富且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

註 2：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洪基彬先生擔任公司雖已逾三屆，因其經驗豐富且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解除法人董事競業禁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及其職務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億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53,577	800,487	53,090	6.63%
營業成本	590,658	564,090	26,568	4.71%
營業毛利	262,919	236,397	26,522	11.22%
營業費用	234,295	210,367	23,928	11.37%
營業淨利	28,624	26,030	2,594	9.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1)	8,462	(11,113)	-131.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973	34,492	(8,519)	-24.70%
本年度淨利	6,599	17,860	(11,261)	-63.05%
本公司業主	7,298	16,119	(8,821)	-54.72%
非控制權益	(699)	1,741	(2,440)	-140.15%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2	48.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1.03	42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62	193.39
	速動比率(%)		97.38	122.49
	利息保障倍數		8.31	16.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	2.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	4.5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87	8.07
		稅前純益	8.05	10.69
	純益率(%)		0.77	2.23
每股盈餘 (元)(未追溯)		0.24	0.52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

本公司 110 年營運著重於效率提升，包括子公司之溝通與營運管理、聚焦產品研發資源於核心客群，以及優化供應鏈管理。因此，在本年度全球遭逢半導體供應出現巨大缺口，IC 與零組件交貨期長達半年，甚至於超過一年，長短料問題對中小型製造商產生很大的營運壓力，本公司營收與毛利率仍能有機會同步小幅成長，誠屬難能可貴。

預期 111 年 Covid-19 的影響仍不容忽視，半導體供應短缺狀況依然無改善跡象，因此，本公司 111 年營運策略仍以聚焦於核心市場、客戶和產品為主，優先確保滿足核心客戶需求以穩定營收，另則繼續投入寬頻有線、無線產品的研發，強化產品組合以解決核心客群現在與未來需求，提升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一)行銷策略:

因應終端客戶對高品質穩定連線、頻寬的需求不斷地提高，以及運營商網路管理與遠端服務的需要，FTTX 終端連線(Down Link)從 10M/100M/1G 提升到 Multi-G(10M/100M/1G/2.5G)，前端設備(Up Link)光纖速度也由 1G 進化到 10G，及無線 WiFi 服務品質的優化的需求，對應不同市場展開相對應銷售策略，積極布局推廣 10G CPE 產品銷售，展開取代其他品牌換機升級活動。

(二)產銷計畫:

- 1.隨時關注料件供應鏈變化：預期 111 年，甚至到 113 年前，整個半導體之供應鏈仍將呈現缺口，長短料問題仍難以避免。因此，持續加強供應商關係，密切注意上游供應鏈變化，確保供料順利、管理庫存與降低生產成本。
- 2.定期檢討供應商：集中主力供應商，增加公司議價能力、優化供應商關係。深化主力外包廠商合作關係，不因萬物皆漲而影響到產能供需狀況。

(三)研發策略與計劃:

- 1.Switches 產品系列: 寬頻 10G 多 Ports Switches 產品在 110 年持續導入市場，目前 48Ports、24Ports 產品已獲多數客戶承認，且已導入服務網路使用。另外 10Ports 產品也將完成測試，對 111 年將有新的成長動力。
- 2.CPE 產品系列：110 年 10G CPE 產品已藉由 WFH 高頻寬需求，持續獲得歐洲客戶採用使用。1G 產品也持續成長，甚至藉由歐洲客戶導入美國市場應用。今年 1G 產品將改版增加新的服務功能，以穩定主力客群之業績。
- 3.擴大無線產品組合：110 年在 WiFi 無線產品研發上已獲的相當進展，除了 WiFi-5/WiFi-6/6e 的軟體開發上已逐漸成熟，基於 Qualcomm 平台，Mesh 技術也完全掌握，111 年 WiFi-6 產品應可順利推出，另外基於運營商遠端網路管理與服務需求的產品，也將導入研發，此一產品對本公司未來五年業績將有突破性的貢獻。。

康聯訊科技在全體員工奮力不懈及股東持續支持，110 年除了持續受 Covid-19 的影響，半導體供應短缺也將持續到 111 年，面對 IC 及零組件供應鏈供需問題，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變化適時提出因應對策，持續投入研發新產品及舊產品改版以提昇公司核心競爭力，並持續深耕並擴大全球在地化策略逐步穩定的開發具潛力的市場與地區，期能為公司與股東創造進一步利益，以不負股東與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主辦會計：簡慧瑩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典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康聯訊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通訊設備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等，銷貨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主要集中於某一主要客戶，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853,577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49,199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29%，由於來自該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抽樣測試康聯訊集團對某一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該客戶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

其他事項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康聯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96,685	24	\$ 214,24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7,332	1	7,87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2,990	3	31,49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49	-	57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12,720	13	83,39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13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97	2	11,59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61	-	1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30,925	28	177,435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545	5	30,52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1,942	76	557,255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7,169	1	7,1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2,908	2	10,2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8,447	13	111,34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311	2	19,673	3
1805	商 譽	5,748	1	5,7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651	1	10,2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9	-	2,1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4,122	3	24,81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7,252	1	7,5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027	24	198,929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6,969	100	\$ 756,1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223,830	27	\$ 143,578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3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66	-	6,44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65	-	1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49,439	6	53,35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6,282	1	3,5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2,671	5	45,9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935	2	11,8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559	-	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124	1	7,0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二)	15,109	2	13,4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97	1	1,8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377	45	288,156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6,719	6	56,29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666	1	7,3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348	1	12,7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733	8	76,387	10
2XXX	負債總計	435,110	53	364,543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683	39	322,683	43
3200	資本公積	85,334	10	88,298	1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5	1	8,7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98	1	(1,139)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073	2	7,636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00)	(2)	(7,969)	(1)
3500	庫藏股票	(16,525)	(2)	(20,00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1,665	47	390,64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94	-	993	-
3XXX	權益總計	391,859	47	391,641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6,969	100	\$ 756,1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 853,146	100	\$ 800,221	100
4800	431	-	266	-
4000	853,577	100	800,4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5110	(590,658)	(69)	(564,090)	(71)
5900	262,919	31	236,397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110,894	13	101,286	13
6200	41,648	5	40,036	5
6300	81,457	10	69,045	8
6450	296	-	-	-
6000	234,295	28	210,367	26
6900	28,624	3	26,0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005	1	9,733	1
7020	(8,462)	(1)	(2)	-
7050	(3,552)	-	(2,273)	-
7070	2,848	-	317	-
7100	510	-	687	-
7000	(2,651)	-	8,4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973	3	\$ 34,4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9,374)	(2)	(16,63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99</u>	<u>1</u>	<u>17,86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72)	(1)	<u>3,85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972)	(1)	<u>3,8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3)</u>	<u>-</u>	<u>\$ 21,713</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98	1	\$ 16,1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99)	-	<u>1,741</u>	-
8600		<u>\$ 6,599</u>	<u>1</u>	<u>\$ 17,86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3)	-	\$ 19,9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40)	-	<u>1,775</u>	-
8700		<u>(\$ 1,373)</u>	<u>-</u>	<u>\$ 21,713</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24</u>		<u>\$ 0.52</u>	
9810	稀 釋	<u>\$ 0.24</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康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1,683	\$ 100,479	\$ 2,164	\$ 29,478	\$ 8,775	\$ 34,927	\$ 11,788	\$ 37,309	\$ 1,017	\$ 389,572
B1	108年度盈虧撥補	-	-	-	(29,478)	-	29,478	-	-	-	-
C11	法定盈餘公積	-	(5,449)	-	-	-	5,449	-	-	-	-
C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6,31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6,119	-	-	1,741	17,86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19	-	34	3,85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19	3,819	-	1,775	21,713
M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	-	-	-	-	-	(2,489)	-	-	(1,755)	(4,244)
L1	購入/處分庫藏股	(9,000)	(2,582)	-	-	-	(14,769)	-	17,309	-	(9,042)
T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4)	(4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2,683	86,134	2,164	-	8,775	(1,139)	(7,969)	(20,000)	993	391,64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9)	-	-	-	1,139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放未領之股利	-	-	-	-	-	-	-	-	-	(7,69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10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98	-	-	699	6,59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951)	-	(41)	(7,972)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7,951)	-	(740)	(1,373)
T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9,23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2,683	\$ 77,304	\$ 2,268	\$ -	\$ 8,775	\$ 7,298	\$ (15,900)	\$ (16,525)	\$ 194	\$ 391,859



會計主管：簡慧登



經理人：陳友信



董事長：陳友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973	\$ 34,4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30	17,487
A20200	攤銷費用	6,546	4,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61	308
A20900	財務成本	3,552	2,273
A21200	利息收入	(510)	(6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7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848)	(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8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6	1,7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2	(571)
A31150	應收帳款	(33,741)	(8,8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	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4)	(6,042)
A31200	存 貨	(63,867)	(71,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13)	(16,94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644)	(3,354)
A32125	合約負債	(6,283)	6,179
A32130	應付票據	(64)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1,917	8,7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0	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9)	4,028
A32200	負債準備	(88)	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7	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814)	(26,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12	\$ 7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39)	(2,5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80)	3,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21)	(24,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90)	(31,4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90	7,89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9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	(4,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9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4)	(1,3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1	3,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4	(27,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400	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61	46,2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50)	(8,1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70)	(7,4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91)	(6,314)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	(9,04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47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244)
C09900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	(59)	(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66	85,0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影響	(6,068)	2,4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559)	34,6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244	179,6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685	\$ 214,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通訊設備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等，銷貨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主要集中於某一主要客戶，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711,637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49,199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35%，由於來自該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抽樣測試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某一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該客戶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康樂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275	14	\$ 108,4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7,311	1	7,872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0,990	3	31,49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49	-	57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74,573	10	54,61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53,485	7	37,34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7	1	5,8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931	3	28,615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70,410	23	140,164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598	5	20,18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1,229	67	435,157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16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9,297	12	84,95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07,472	14	110,11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306	1	5,8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88	1	8,5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259	-	2,0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21,842	3	24,5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4,490	1	5,9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6,823	33	241,957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8,052	100	\$ 677,1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79,500	24	\$ 107,0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66	-	72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5	-	1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44,119	6	51,32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6,400	1	3,5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3,197	3	22,5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70	1	3,9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83	-	2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113	-	2,90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13,551	2	13,4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5	-	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9,049	37	206,453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9,979	6	53,53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701	1	7,3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07	-	2,98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27,451	4	16,1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338	11	80,013	12
2XXX	負債總計	356,387	48	286,466	42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683	43	322,683	48
3200	資本公積	85,334	11	88,298	1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5	1	8,7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98	1	(1,139)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073	2	7,636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00)	(2)	(7,969)	(1)
3500	庫藏股票	(16,525)	(2)	(20,000)	(3)
3XXX	權益總計	391,665	52	390,648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48,052	100	\$ 677,1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慈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711,319	100	\$ 616,30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18	-	42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1,637	100	616,7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547,568)	(77)	(492,575)	(80)
5900	營業毛利	164,069	23	124,156	2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6,226)	(2)	(10,672)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0,672	1	10,712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8,515	22	124,196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4,262)	(4)	(23,383)	(4)
6200	管理費用	(36,282)	(5)	(35,0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27)	(8)	(50,60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402)	(17)	(108,994)	(18)
6900	營業淨利	39,113	5	15,20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902	-	\$ 8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84	-	6,2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7,145)	(1)	(4,0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627)	-	(1,73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238)	(2)	8,1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24)	(3)	9,508	2
7900	稅前淨利	17,189	2	24,71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9,891)	(1)	(8,59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298	1	16,11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31)	(1)	3,81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31)	(1)	3,81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3)	-	\$ 19,938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4		\$ 0.52	
9810	稀 釋	\$ 0.24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註冊商標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股	資 本	本 公 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種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之 兒 孫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331,683	\$ 100,479	\$ 2,164	\$ 29,478	\$ 8,775	\$ 34,922	\$ 11,788	\$ 37,309	\$ 388,555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B1	108年度盈餘補 法定盈餘公積							29,478			
C11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5,449)					5,44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314)								(6,314)
D1	109年度淨利							16,119			16,11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819		3,81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119	3,819		19,938
M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							(2,489)			(2,489)
L1	購入/處分庫藏股	(9,000)	(2,582)					(14,769)		17,309	(9,04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2,683	86,134	2,164		8,775	1,139	(7,962)		(20,000)	390,648
C11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1,139)					1,13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691)								(7,691)
C17	股東適時收未領之股利			104							104
D1	110年度淨利							7,298			7,29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931)		(7,9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298	(7,931)		(633)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475	9,23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22,683	77,304	2,268		8,775	7,298	(15,900)		(16,525)	391,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簡慧瑩



經理人：陳友信



董事長：陳友信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89	\$ 24,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72	12,548
A20200	攤銷費用	4,861	3,5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61	184
A20900	財務成本	2,627	1,734
A21200	利息收入	(902)	(8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3,238	(8,1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	1,882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16,226	10,67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10,672)	(10,71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8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2	(571)
A31150	應收帳款	(20,290)	(8,8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41)	11,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1	(3,0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4	(18,865)
A31200	存 貨	(30,466)	(71,5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22)	(8,92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617)	(3,244)
A32125	合約負債	(558)	459
A32130	應付票據	(64)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7,202)	19,0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8	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5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44)	\$ 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5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83)	(48,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4	9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76)	(1,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6)	(1,4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51)	(50,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90)	(31,4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90	7,890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9)	(3,9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	(1,2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71	3,182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2,202	8,7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10	(16,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500	5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50)	(8,1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79)	(2,839)
C04500	支付股利	(7,691)	(6,314)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	(9,04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47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000)	(4,2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55	66,9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86)	(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61	108,8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275	\$ 108,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 0
加：110 年稅後淨利	7,298,50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29,8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68,650)
待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附註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款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款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p>	<p><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二、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u></p>	<p>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款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八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p>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p>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八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款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p>前述第七、八及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p>	<p>前述第七、八及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p>	<p>配合格式修正，調整對應條款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配合格式修正，調整對應條款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u>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三、公告申報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條第三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八條：附則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以及 Comonet Handels Gmb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u>CTS International Corp.</u>以及 Comonet Handels Gmb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CTS International Corp.</u>不得放棄對 <u>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配合 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印尼孫公司)之母公司 CTS International Corp.(薩摩亞控股公司)辦理清算等因素而消滅(非本公司放棄該等公司增資或處分)，酌作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 2 條	<p>2. 範圍：貸放條件及資格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2. 範圍：貸放條件及資格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 3 條	<p>3. 內容及程序：</p> <p>3.1 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原因及必要性</p> <p>3.1.1.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3.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p>	<p>3. 內容及程序：</p> <p>3.1 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原因及必要性</p> <p>3.1.1.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3.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p>	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限。</p> <p><u>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限。</p>	
第 3.13 條	<p>3.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3.13.1 應公告申報標準：</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3.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3.13.1 應公告申報標準：</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p>
第 6 條	<p>6. 生效及修訂</p> <p><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u></p>	<p><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p> <p><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 8 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 3.4 條	<p>3.4: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3.4.1 應公告申報標準：</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3.4: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3.4.1 應公告申報標準：</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 5 條	<p>5. <u>生效及修訂</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依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 6 條	<p>6.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6.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u>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u>；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u>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u>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八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u>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7,903,750 元，計 31,790,375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600,000 股。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全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 計算。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6 日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富永康(股)公司 代表人：陳友信	1,224,265	3.85%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4,481,726	14.10%
董事	林雪華	1,361,916	4.28%
董事	世譽先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杜興隆	882,128	2.77%
董事	陳棟樑	300,709	0.95%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	0%
獨立董事	洪基彬	0	0%
獨立董事	柯典華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50,744	25.95%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此項投資須經由董事會授權決議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 3%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董事酬勞定分配比率。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考量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於 60%~100% 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5/6/3

版本：E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度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8/06/11

版本：G

第一條：目的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20%為限。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30%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七)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八)公開發行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伍佰萬元以上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貳仟萬元以上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第七、八及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交易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益予決策當局。
-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 1.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 2.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3.每週財務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會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 1.契約總額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會處人員擔任之，惟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

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最近期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八)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CTS International Corp.以及Componet Handels Gmb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S International Corp.不得放棄對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制度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105/6/3

版本：E

1.目的：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均需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2.範圍：貸放條件及資格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內容及程序：

3.1 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原因及必要性

3.1.1.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3.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2 計息

資金貸與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3.3 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3.5 簽約對保

3.5.1.貸放案件應由財會處擬定約據條款，交由律師審核約據內容，並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5.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相關手續。

3.6 通知借款人

3.6.1.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或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3.7 擔保品權利設定與保險

3.7.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7.2. 合約上應載明擔保品權利設定、計息、還款方式，且所有申貸資料應保留一份且妥善歸檔。

3.7.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3.7.4.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3.8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手續，並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擔保品等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3.9 還款

3.9.1. 貸款撥放後，經辦人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放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3.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9.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3.9.4.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3.10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檔案妥為保管。

3.11 貸放期間

貸放期限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可分期收回，並由經辦人負責貸放期間之

訊息掌握與到期還款之聯絡。

3.12核決權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後，在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得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額度。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3.13.1應公告申報標準：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13.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3.13.3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資金貸與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13.4評估備抵壞帳

財會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14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辦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資金貸與他人。

5.內部控制

- 5.1: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2: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3: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6.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8.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制度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106/6/2

版本：F

1.目的：為強化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2.範圍：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內容與程序：

3.1:背書保證對象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

5.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2:背書保證額度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3:背書保證核決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經公司財會處審核後，呈請總經理決行，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有獨立董事表示意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若時效緊急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4: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3.4.1應公告申報標準：

- 1.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4.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3.4.3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5:背書保證審查程序與用印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申請人應提出相關申請資料交由經辦人員，並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審查，包含：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完成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簽印或簽發票據，其相關依內部簽核程序辦理。

對本公司為履行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於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之合計數為之。

3.6:背書保證事項之記錄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

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7：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程序，依公司獎懲規定議處。

3.8：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6.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制度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4/12/25

版本：A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